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4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北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蔣萬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桂美等間有關捷運土地聯合開發事務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上字第625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規定：「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。」準此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無論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均為維護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，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。又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8第2項規定授權所訂定「行政訴訟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支給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律師酬金，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其數額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定本法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之律師酬金，應斟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繁簡、當事人人數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定之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前2條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（第2項）前項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，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

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。」可知，本院應參考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的繁簡程度、訴訟的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訴訟進行等情形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範圍內，酌定上訴審律師酬金的數額。

二、相對人前因有關捷運土地聯合開發事務事件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111年度訴字第924號判決駁回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上字第625號裁定駁回，並判命相對人負擔上訴審訴訟費用而告確定。又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上字第625號事件，委任柏有為律師、吳書緯律師、李政叡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1份答辯狀及委任狀，有上述書狀附於該卷可參。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之酬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本案涉及之法律爭議繁簡程度、訴訟結果為上訴駁回、聲請人提出上述書狀之內容，以及附於本院卷內之酬金98,000元收據影本1紙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